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9年第一批玩具等4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

索引号：2019-1555395511665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文 号：市监质监函〔2019〕701号

所属机构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4月16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4月16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9年第一批玩具等4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加强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2019年第一批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抽查以儿童、学生用品安全和电器产品安全为重点，对儿童及婴幼儿服装、玩具、学生文具、电热毯等4种网售产品质量开展了国家监督专项抽查。其中，玩具、电热毯是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。

共抽取463批次产品。其中，儿童及婴幼儿服装91批次，玩具161批次，学生文具177批次，电热毯34批次。

（二）本次抽查涉及天猫、京东商城、1号店、唯品会、国美电器、拼多多、网易严选、苏宁易购、亚马逊、淘宝网、贝贝网等11家电子商务平台。

（三）本次抽查，共有139批次产品没有标明生产厂名和厂址，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要求。其中，儿童及婴幼儿服装25批次，玩具61批次，学生文具49批次，电热毯4批次。

20批次产品涉嫌未经CCC认证，违反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相关要求。其中，玩具14批次，电热毯6批次。

对标明生产厂名厂址和经过CCC认证的304批次产品进行检验，有33批次产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。其中，儿童及婴幼儿服装14批次，玩具4批次，学生文具10批次，电热毯5批次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（一）儿童及婴幼儿服装。共抽取91批次，有25批次没有标明生产厂名和厂址，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要求。对标明生产厂名厂址的66批次产品进行检验，重点检验了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02

